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投標須知範本(含修正說明)

99 年 1 月 4 日府工採字第 09832350400 號函頒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壹節、總則：</p> <p>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p>	<p>1. 以下說明簡稱如下： 原投標須知範本簡稱原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範本簡稱補投；採購法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 9 條規定現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p> <p>2. 原投標須知第 1 點。</p>
<p>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_____。</p>	<p>補投第壹及貳點。</p>
<p>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p> <p>本採購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財物；其性質為：<input type="checkbox"/> 買受，定製；<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input type="checkbox"/> 租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勞務。</p> <p>本採購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巨額採購。</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3、4 點；財物性質依公告欄位選項列明。</p> <p>2.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 07650 號函建議，增列採購金額級距。</p>
<p>四、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特殊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採購：第 6 條第____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 7 條第____款。</p>	<p>新增</p> <p>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65 點及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p>
<p>五、本採購招標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公開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____款(由機關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請列明款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第 16 款時，除業依採購法主管機關統一釋</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15 點及採購法第 18 條至 21 條招標方式載明，並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公開載明選擇性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p> <p>2. 施行細則第 21 條。</p>

新增條文	說明
<p>示者外，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併填釋示或核准文號)，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技術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資訊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2. 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p> <p><input type="checkbox"/>3. 比價(採不公告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4. 議價(採不公告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規定(本款需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3.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 11 款。</p> <p>4. 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依本府 94.3.11 府工三字第 09403817900 號函示，不採公告方式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5.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建議，增列「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之說明。</p> <p>6. 採購法第 49 條。</p> <p>7.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得改採限制性招標。</p>
<p>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__款，其理由：_____。</p>	<p>新增</p> <p>1. 依據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57 點及採購法第 34、46 條及 47 條。</p> <p>2. 採固定費用(費率)得標者，係類歸為不訂底價之採購，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54</p>

新增條文	說明
	條之 1，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本府 96.9.20 府工採字第 09607178600 號)
<p>七、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未保留增購權利。</p>	<p>新增</p> <p>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62 點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施行細則第 6 條。</p>
<p>八、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u>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u>。(請敘明條約或協定名稱)</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得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詳第 61 點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詳第 61 點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得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得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詳第 61 點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詳第 61 點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16 點及採購法第 17 條。</p> <p>2. 本府已擬定「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概要」，相關資料可至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頁(http://pwb.tcg.gov.tw/bid_system/)之採購事務/訓練研習/政府採購法訓練教材及相關資料之項下，下載參閱。</p>

新增條文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_____ (應載明洽購領之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ww.geps.gov.tw/)	1. 原投標須知第 2 點及採購法第 29 條。 2. 合併原投標須知第 2 電第 1 款第 1、2 目。
十、郵購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或變更招標文件，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收據，向本機關換取新招標文件。	1. 原投標須知第 3 點。 2. 刪除[圖說以外原招標文件]。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原投標須知第 4 點。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 1 日。	1. 原投標須知第 5 點。 2. 將[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挪至前。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如勾選者)：(機關得依標的特性需要複選)，所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僅供參考：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1) 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含以上)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 3 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 b.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c.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營造業：_____。(業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 3 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c. 其他：_____。	1. 修正原工程補投參、一規定，採購法第 36 條。 2. 90.3.21 工程企字第 90009997 號函：「…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3. 依營造業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依政府採購法辦

新增條文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1-3) 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縣之業者)。</p> <p>a. 承攬工程手冊。</p> <p>b.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p> <p>c.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室內裝修業</p> <p>a.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p> <p>b.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5) 自來水管承裝業：<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含以上)</p> <p>a.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p> <p>b. 承辦工程手冊。</p> <p>c.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6) 電器承裝業：<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含以上)</p> <p>a.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p> <p>b.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7) 冷凍空調業：<input type="checkbox"/> 特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含以上)</p> <p>a.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p> <p>b.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工程類或其他證明文件：</p> <p>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p>	<p>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p> <p>4. 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者，以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載明得越區承攬本市工程之登記縣市名稱。</p> <p>5. 依工程會 98.3.27 工程企字 09800055650 號函，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機關可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決標予該等廠商。決標予該廠商者，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p> <p>6.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p> <p>7.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p> <p>8.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p> <p>9. 經濟部 91.6.25 經商字第 09102126350 號函示何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新增條文	說明
<p>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p> <p><input type="checkbox"/>營業項目：_____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務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2-1) 建築師事務所</p> <p>a. 開業證書。</p> <p>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2) 專業技師事務所</p> <p>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p> <p>b. 技師公會會員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p> <p>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4)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p> <p>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p> <p>b. 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2-5) 律師：</p> <p>a. 律師證書。</p> <p>b. 律師公會會員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6) 會計師：</p> <p>a. 會計師證書。</p> <p>b. 有核准日期文號之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或</p>	<p>10. 經濟部 98.6.6 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解釋。</p> <p>11. 經濟部 98.4.2 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4.13 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12. 營業項目依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13. 依工程會 97 年 10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6390 號函說明二、(四)，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招標文件另規定其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p> <p>14. 會計師之主管機</p>

新增條文	說明
<p>執業登記印鑑卡。 c.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7) 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8)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9) 其他服務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項目：_____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p>	<p>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於 97. 3. 31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40532 號公告執業登記事務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p> <p>15. 同以上 9~12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物採購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項目：_____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p>	<p>16. 同以上 9~12 說明。</p>

新增條文	說明
<p>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p> <p>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2. 廠商納稅證明：</p> <p>(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p> <p>(2) 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p> <p>(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17. 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 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p> <p>18. 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 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p> <p>19. 工程會 96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76670 號釋函(本府 96.5.23 府授工採字第 09603709400 號函 諒達)。</p> <p>20 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 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後半段</p>

新增條文	說明
<p>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p> <p>(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p>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p> <p>b. 非拒絕往來戶。</p> <p>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p> <p>d. 資料查詢日期。</p> <p>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p> <p>(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p> <p>(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10 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p> <p>(五) 其他文件：</p> <p>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p>	<p>2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22. 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3 項</p> <p>23. 臺灣票據交換所 96.3.20 訂定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11 點之規定。</p> <p>24. 證明文件依其採購案性質，由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訂定。</p> <p>25. 配合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6 條修正。</p> <p>26. 我國廠商及負責人得以簽署為之。</p> <p>27. 配合工程會 98 年 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暨本府 98.2.4 府工採字第 09801334200 號函修正聲明書項次編號。</p> <p>新增</p>

新增條文	說明
<p>並檢附以下切結書：</p> <p>(1)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 1。</p> <p>(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 2。</p> <p>(3)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 3、4。</p> <p>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p> <p>2. 工程採購：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採購，廠商選擇聲明得標後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含行政院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應於投標時檢附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章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聲明書。）</p> <p>3. 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切結書。）</p>	<p>28. 依工程會 97.2.4 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規定納入。</p> <p>29. 依工程會 98.4.3 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規定，可將左列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時提出上開聲明，該聲明書將訂入工程契約內，機關並配合刪除工程契約內有關物價調整計算規定。</p> <p>30. 依工程會 97.4.11 工程企字第 09700152520 號函建議納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四、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p> <p>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p> <p>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p>	<p>1. 原工程補投參、一、（五）。</p> <p>2. 視採購案性質，由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p> <p>3. 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訂定特定資格。</p> <p>4. 訂定特定資格時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p> <p>5. [財力資格-原工程補投第 3 點]採購法第 37 條。</p>

新增條文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 _____；應附證明文件：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其匯率換算基準： (未勾選或載明者，表示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_____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折算之時間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p>	<p>6.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 07650 號函建議獨立列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屬外國廠商者，應遵循前二點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p> <p>(二)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p> <p>(三)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 點第(一)款規定)；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履約，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在當地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四)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p>	<p>1. 修正原補投參、二，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68 點。</p> <p>2.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 07650 號函建議增列。</p> <p>3. 工程會 89.3.13 工程企字第 89005991 號函說明二：「外國廠商所提資格文件之認定，貴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明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至中文譯本之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p> <p>4. 許可類別：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p> <p>5. 設立營業據點：如清潔勞務、營運管理、維修保固等標的</p> <p>6. 跨國提供採購標的： 如貨物進口、以書面或電子網路傳輸採購標的(如軟體設計)或在台有代理</p>

新增條文	說明
<p>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五)外國廠商信用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在當地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六)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p>	<p>人者。</p> <p>7. 參考工程會 98.6.19 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一覽表」。</p>
<p>十六、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機關同意。</p>	<p>1. 修正原工程補投第 5 及 6 點。</p> <p>2. 依細則第 36 條及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分包廠商管理要點辦理。</p> <p>3. 允許分包者，應說明情形並得參考第 13 至 15 點訂定。</p>
<p>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 82 點規定查驗正本。</p>	<p>修正原補投第 4 點，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0 條規定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八、本採購訂有規格標，規定如下：_____；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p>	<p>1. 新增同等品之提出時機。</p> <p>2.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p>
<p>第參節、押標金</p> <p>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無需繳納 (無需繳納者，以下第 20 點至第 28 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一定金額：<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幣別) _____ 元，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 14 點第 6 款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p>	<p>1. 原投標須知第貳節。 新增</p> <p>2.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版)第32點及採購法第30條</p>
<p>二十、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p>	<p>原投標須知第 7 點第 1 項。</p>

新增條文	說明
之總和。	
二十一、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金額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減收10%。	原投標須知第7點第2項，押保辦法第9條之1。
二十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原投標須知第8點。
二十三、廠商應依第26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原投標須知第9點。
二十四、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	原投標須知第10點，押保辦法第7條。
二十五、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原投標須知第11點。
二十六、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1. 繳納： (1)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分行(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_____分行本機關_____帳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 (3)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 (4)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5)以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及處理(如附錄三)。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a. 持未繳入本機關帳戶之台北富邦銀行收據聯者，本	1. 原投標須知第12點，押保辦法第3條。

新增條文	說明
<p>機關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p> <p>b. 持本機關發給之憑據者，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原繳交之押標金票據或票券。</p> <p>c. 繳入或電匯入本機關帳戶之收據聯，經本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p> <p>d. 其餘得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p> <p>e. 郵政匯票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p> <p>(2)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機關收存入本機關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應將押標金收據繳回，由本機關將押標金匯入得標廠商指定之帳戶，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得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p> <p>(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1. 繳納：</p> <p>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本機關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再憑本機關製發之憑據參與投標。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p> <p>2. 發還：</p> <p>(1) 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p> <p>(2) 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p> <p>(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1.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1) 繳納：</p> <p>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逕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換取憑據，再以該憑據參與投標。</p> <p>(2) 發還：</p> <p>a. 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p>	<p>2. 參採主計處意見修正發還程序。</p>

新增條文	說明
<p>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本機關登記文件上簽收即發還。</p> <p>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p> <p>2. 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1)繳納：</p> <p>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p> <p>(2)發還：</p> <p>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p> <p>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p> <p>(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p> <p>1. 繳納：</p> <p>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p> <p>2. 發還：</p> <p>(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p> <p>(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p> <p>(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1. 繳納：</p> <p>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p> <p>2. 發還：</p> <p>(1)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p> <p>(2)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p>	
二十七、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	1. 原投標須知第 13

新增條文	說明
<p>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p> <p>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p> <p>(八)其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本機關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採購法主管機關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認定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按前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p> <p>(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p> <p>(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p> <p>(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p> <p>(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p> <p>(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點。</p> <p>2. 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版)第55點。</p>
<p>二十八、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p> <p>(一)未得標之廠商。</p> <p>(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p> <p>(三)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p> <p>(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p> <p>(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p> <p>(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p> <p>(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原投標須知第14點。</p>
<p>第肆節、共同投標：</p> <p>二十九、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允許共同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者，以下第30點至第34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__家為上限(不超過5家為原則)，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投標文件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1. 原投標須知第參節、原工程補投第8點。</p> <p>2. 依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家數上限不超過5家。</p>
<p>三十、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p> <p>(二)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p> <p>(三)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p> <p>(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p>	<p>新增</p> <p>1. 依採購法第25條及「共同投標辦法」。</p>

新增條文	說明
<p>(五)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p> <p>(六)其他：_____ (由機關填寫，如：保證金之分別出具或由代表人簽署等，無則免填)</p> <p>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p> <p>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p>	<p>2. 共同投標聲明書，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 07650 號函建議應分別出具。</p>
<p>三十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原投標須知第 16 點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7 條。</p>
<p>三十二、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p> <p>(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p> <p>(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p> <p>(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p> <p>(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p> <p>(五)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p> <p>(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p> <p>(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p> <p>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p>	<p>原投標須知第 19 點。</p>
<p>三十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p>	<p>原投標須知第 20 點。</p>
<p>三十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p>	<p>原投標須知第 21 點。</p>
<p>第伍節 統包</p> <p>三十五、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非採統包方式。(非採統包方式採購者，以下第 36 及 37 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採統包方式。</p>	<p>1. 原補投第肆節。</p> <p>2. 新增，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17 點。</p>
<p>三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投標廠商為下列情形之一，有關廠商資格條件詳第貳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採購</p>	<p>1. 修正原工程補投第 7 點。</p> <p>2. 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機關得依採購性質規定分包廠商資格條件，或採共同投標式辦理。</p>

新增條文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及安裝、<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p>	
<p>三十七、投標廠商提送統包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及附件內容等，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 (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定廠商應提送之文件資料)。</p>	<p>1. 修正原工程補投第 9 點及第 10 點。</p> <p>2. 機關依異質採購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或參考最有利標辦理者，應另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相關評選、審查或評審等規定之招標文件。</p>
<p>第陸節、投標</p> <p>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新臺幣。</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日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p>	<p>1. 原投標須知第肆節。</p> <p>2. 新增，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版)第 74 點。</p> <p>3. 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2 項。</p>
<p>三十九、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版)第 82 點及「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辦理。</p> <p>2. 依工程會 89 年 1 月 5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893 號函：招標文件未規定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提供二種樣品並分報二種價格，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3. 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應依『替</p>

新增條文	說明
	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另行訂定。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十、本採購屬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不適用)，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製作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進行投標：</p> <p>(一)投標廠商應依本機關所附之空白標單電子檔及其使用說明辦理。(機關提供空白標單電子檔，含 PCCES 及 Excel 二種電腦檔格式)</p> <p>(二)投標廠商取得空白標單電子檔後，應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將該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檔案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損壞情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向本機關更換之。(請投標廠商自行注意作業所需時間，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p> <p>(三)投標廠商得任選一種電腦檔型式(PCCES 或 Excel)之電子檔空白標單鍵入數量及價格：</p> <p>1. 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p> <p>2.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及價格。</p> <p>(四)投標廠商完成空白標單電子檔鍵入工作後，應列印出紙本，並於紙本文件中將總價以中文數目字逐欄逐字填入投標書預留欄內。投標廠商應將該紙本文件(含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裝訂成冊，並在預留欄位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外國廠商得依該國慣例以簽署方式為之)後再併電子檔裝入「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裝入投標封套內投標。</p>	<p>1. 原工程補投第五節。</p> <p>2.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納入；<u>採購標案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u>，暫不適用作業要點。(工程會上開作業要點 Q&A)。</p> <p>3. 配合附錄九修正。</p>
<p>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p>	原投標須知第 22 點。
<p>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採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p> <p>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併投標</p>	<p>1. 依原投標須知第 24 點修正各款排列順序。</p> <p>2. 配合附錄九修正。</p>

新增條文	說明
<p>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審)考量，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投標書不採分段開標，無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採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p> <p>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p> <p><input type="checkbox"/>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p> <p><input type="checkbox"/>2. 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併投標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審)考量，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投標書不採分段開標，無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寄(送)達，採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裝入證件封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p> <p><input type="checkbox"/>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p> <p>(三)證件封(如附錄四)：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p> <p>(四)規格封(如附錄五)：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p> <p>(五)價格封(如附錄六)或價格：</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分段開標者，價格封應裝入投標書、詳細價目表；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併裝入依第 40 點規定之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投標書報價應以中文數目字逐欄逐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外國廠商得依該國慣例簽署表示。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p>	<p>3.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07 650 號函建議修正。</p> <p>4.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 版)第 15 點規定複數決標分項決標之情形，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p> <p>5. 依施行細則第 44 條敘明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之規定。</p>

新增條文	說明
<p>標之採購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p> <p>(六)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p> <p>(七) 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p> <p>(八) 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p>	
<p>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p>	<p>原投標須知第 25 點，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p>
<p>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p>	<p>原投標須知第 26 點，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訂定。</p>
<p>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 6 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p> <p>(一)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p> <p>(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p> <p>(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p> <p>(四)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p> <p>(六)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p> <p>(七)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p>	<p>1. 原投標須知第 27 點。</p> <p>2. 依採購法第 38、39、103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p> <p>3. 依施行細則第 38</p>

新增條文	說明
<p>(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十)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十一)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38條第2項審查後：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p>	<p>條之規定，刪除第(七)款之「或監造」。</p> <p>4. 配合工程會 98 年 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0 項辦理。</p> <p>5.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除應公開前階段履約成果並應經機關同意後，方得參與後階段之採購。請參閱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 8 日工程企字第 881 2951 號、9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90 014140 號、96 年 4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24770 號等釋函。</p>
<p>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機關得視需要予以延長。</p>	<p>修正原投標須知第 28 點，「招標期限標準」。</p>
<p>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但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 5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判為無效標。</p>	<p>1. 修正原投標須知第 29 點。</p> <p>2.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 07650 號函建議，機關應訂定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期)，並增列廠商同意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包含報價有效期之作法，以提升效購效率。</p> <p>3. 附錄九投標書一併</p>

新增條文	說明
<p>(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p> <p>(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p> <p>(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p> <p>(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p> <p>(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p>	修正。
<p>第柒節、開標及審標</p> <p>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u> </u>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伍節。</p> <p>2.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30點。</p>
<p>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p> <p>(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p> <p>(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p> <p>(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依本須知第70點之規定，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p> <p>(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p> <p>(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31點。</p> <p>2. 授權書原附錄四修正為附錄八。</p> <p>3. 工程會 96.11.19 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解釋函。</p> <p>4.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版)第29點。</p>
<p>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p> <p>(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32點，原第(五)款係依工程會 96.1.22 工程企字第 09600028830 號令之規定辦理，惟經該會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 09800258993 號函廢止，故予刪除。</p> <p>2. 廠商投標封套未標示名稱及地址，致無法判別所擬參加標案，開標前發現</p>

新增條文	說明
	者，依第 42 點第 6 款為不合格標、開標後發現者依第 57 點第 1 款為無效標。
<p>五十一、本採購案，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32 之 1 點，工程會 95.7.25 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p>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 26 點第 1 款第 1 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p> <p>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p>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33 點，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p>五十三、依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p>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34 點，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p>五十四、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採行協商措施</p> <p>1. 得更改之項目：_____。</p> <p>2. 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p> <p>3. 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p> <p>4. 本機關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p> <p>5. 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本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p> <p>6. 協商結果，由本機關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p> <p>7. 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p> <p>8. 一定期間屆至後，本機關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35 點、48 點。</p> <p>2. 依本法第 57 條、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及工程會 88.1.2.29 工程企字第 8821618 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闡明依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但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相關條文已有規範，並不牴觸本法第 57 條之規定」等規定修正。</p>
<p>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p>	1. 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36 點。

新增條文	說明
<p>，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資格、規格、<u>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併投標書)</u>一次投標分段開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資格、<u>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併投標書)</u>一次投標分段開標。</p> <p>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p>2. 參考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98.2.26版)第31點。</p>
<p>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37點，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p>
<p>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標，但經本機關依前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p> <p>(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p> <p>(二) 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押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其有效期未屆至決標日、或未附收據聯或憑據，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無效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作為有效標處理。 2. 資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38點。 2. 將押標金、資格文件等無效標情形分列。

新增條文	說明
<p>(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p> <p>(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未逐項填寫或有1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p> <p>3.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p> <p>(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p> <p>(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p> <p>1. 投標書(如附錄九)或詳細價目表：</p> <p>(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p> <p>(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p> <p>(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p> <p>(4)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p> <p>(5)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p> <p>(6)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不適用)</p> <p>a. 未附電子檔</p> <p>b. 未列印紙本文件(含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其中之一未附即屬無效)。</p> <p>c. 列印紙本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p> <p>2. 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p> <p>(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p> <p>(2)報價欄未逐欄逐字填寫。</p> <p>(3)報價以阿拉伯數字或其他符號填寫。</p> <p>(4)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p> <p>(5)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p> <p>(6)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p> <p>(7)外國廠商未簽署或簽署不能辨識者。</p> <p>(8)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p> <p>(9)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p> <p>(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p> <p>(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p> <p>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3. 配合 98.2.4 府工採字第 0980133420 0 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辦理。</p> <p>4. 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者，後續需經議價或比價程序，無本子目之適用。</p> <p>5.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另採購標案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暫不適用作業要點。(工程會上開作業要點 Q&A)</p> <p>6. 配合附錄九修正。</p> <p>7. 配合本須知第 47 點修正及附錄九投標書修正新增。</p>

新增條文	說明
<p>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6.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七)前款第 5 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p>(八)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p> <p>(九)開標時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編號重複者。 2. 提供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本標案或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 	<p>8. 若廠商投標後，或機關於決標後，發現分包廠商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依第 73 點規定辦理。</p> <p>9. 依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 07650 號函建議修正。</p>
<p>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1 點。</p>
<p>第捌節、決標</p> <p>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p>	<p>新增</p>

新增條文	說明
<p>(一)決標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最低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同質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 61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2)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 62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 63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 64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 65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決標原則由機關參考本須知有關決標原則另行訂定)</p> <p>(二)決標方式：(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 1 款擇定決標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1. 總價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2.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 66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 67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5. 複數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項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分組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依數量決標。</p> <p>(4)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 68 點規定辦理。</p> <p>(5)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 69 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p>	<p>1. 依採購法第 52 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2. 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3. 工程會 95.1.12 工程企字第 09500007820 號函訂定。</p> <p>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3 項暨內政部 94.11.30 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5766 號函號增訂。</p>
<p>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 95.5.1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p>
<p>六十一、同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原則：</p> <p>(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逐欄逐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p> <p>(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p> <p>2. 配合附錄九修正。</p>

新增條文	說明
<p>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 49 點及第 70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p> <p>(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p> <p>(四)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p> <p>(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6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p> <p>(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p> <p>(七)除有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p> <p>(八)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 49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p> <p>(九)超底價決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 	<p>3. 工程會 95.2.23 工程企字第 09500066 420 號解釋函。</p> <p>4. 比照前開釋函，新增比減價格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不只一家，其中有廠商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p> <p>5. 採購法第 53 條，機關應依本須知第 47 點規定，注意廠商報價之有效期。</p> <p>6. 配合附錄九修正。</p>

新增條文	說明
<p>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p>(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p> <p>(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p> <p>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p> <p>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p>	<p>7. 施行細則第 71 條。</p> <p>8. 工程會 95.8.18 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解釋函：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 本機關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有依下列情形之一，核計廠商標價者，應依規定核處後再予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p> <p>計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且其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國內廠商對國內產製加值達 50% 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依採購法第 44 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且不逾超底價上限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之項目、國內產製加值達 50% 或供應之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另本目不得與前目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p> <p>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p>	<p>9.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p> <p>10.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p> <p>11. 採購法第 44 條及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採購案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 3%，優惠期限不得逾 5 年。</p>

新增條文	說明
<p>關依採購案特性擇定)</p> <p>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p> <p>優惠比率(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擇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 依採購法第 96 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計算。</p> <p>計算方式：_____。</p> <p>(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2. 開標審查結果，僅有 1 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之 80% 者，本機關如認為該偏低情形，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2)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先辦理保留決標，並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3)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或提出之說明被本機關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 (4)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本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 	<p>12. 採購法第 58 條。</p> <p>13. 工程會會 97 年 1 月 28 日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p>

新增條文	說明
<p>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5)本機關通知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者，廠商如以提出擔保代替說明，或於其說明未盡合理而改以提出擔保者，本機關不得拒絕，於該廠商依限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即應決標予該廠商。</p> <p>(6)本款「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 80%」之計算，有效標之標價有明顯差異者，得予剔除，不列入計算。(例如：廠商總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標價無法辨識或標價明顯錯誤等)</p> <p>4.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然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 80% 時，本機關原則上可逕予決標。但本機關仍得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得保留決標，請廠商提出說明，並依前目各子目之規定處理。</p> <p>5. 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 80% 時，本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支付預付款。</p>	<p>14. 工程會 97.1.28 工程企字第 09700038353 號釋函說明一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序」附註 2。</p> <p>15. 「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 80%」之計算，有效標之標價有明顯差異者，得予剔除，不列入計算。</p> <p>16. 依工程會 88.6.28 工程企字第 8808181 號函送行政院 88.3.2 台 88 工企字第 8802883 號函，載明決標價低於底價 80% 時是否支付預付款及其額度。</p>
<p>六十二、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原則：</p> <p>(一)依招標文件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另應比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p> <p>(二)「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p> <p>(三)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p> <p>(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39 之 1 點。</p> <p>2. 原為得不予計分，</p>

新增條文	說明
<p>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語意不明確，載明未出席簡報該項目以零分計。</p>
<p>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p> <p>(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p> <p>(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1. 總評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首長<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首長<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首長<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2. 序位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首長<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首長<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首長<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p> <p><input type="checkbox"/>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p> <p>(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39及43點。</p> <p>2. 原為得不予計分，語意不明確，載明未出席簡報該項目以零分計。</p> <p>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規定載明總評分法評定方式。</p> <p>4.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載明序位法評定方式。</p> <p>5.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3條規定載明評分單價法。</p> <p>6.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新增條文	說明
<p>)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八)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 2 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五)款第 1 目或第 2 目之規定，經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p> <p>(九)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p> <p>(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 54 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p>	<p>第 14 條。</p> <p>7.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p> <p>8. 依工程會 98 年 3 月 16 日第 09800071720 號函說明二，加入價格不納入評分且有 2 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情形。</p>
<p>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p> <p>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 1 項第 1 至 4 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優勝之家數。</p> <p><input type="checkbox"/>1. 總評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4 點。</p> <p>2. 準依前點第(五)款之評定方式新增。</p>

新增條文	說明
<p>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p> <p><input type="checkbox"/>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p> <p>(二)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 61 點規定辦理。</p> <p>(三)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 6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p>	
<p>六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決標程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第 1 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第 1 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 2 次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 61 點(同質採購)或第 65 點(異質採購)擇符合需要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 67 點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機關仍應於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 61 點(同質採購)或第 65 點(異質採購)擇符合需要者。(機關仍應於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第 1 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依同質或異質採購分述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同質採購，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以最低標決標者：</p> <p>第 1 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下列無法決標之情形，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作成紀錄後，第 2 步驟改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 67 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p> <p>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p> <p>(1) 無原住民廠商投標。</p> <p>(2) 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有效標。</p> <p>(3) 均無符合需要者。</p> <p>(4) 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p> <p>有「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情形者，原住民廠商應以第 1 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 2 步驟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 1 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異質採購，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p> <p>參考第 63 點第 5 款之評定方式：_____</p> <p>(機關得於第 63 點第 5 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p>	<p>1. 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5 之 1 點，就「第一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及「第一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之情形，分別列述。</p> <p>2. 依工程會 98.8.31 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加入當改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時，得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之規定。</p> <p>3. 法令依據：參考工程會 95.1.12 工程企字第 09500007820 號函訂定。</p> <p>4. 新增本目。</p>

新增條文	說明
<p>，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得無需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將全部廠商予以評審評定出符合需要序位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先就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擇最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進行議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b. 擇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之序位依序議價，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c. 擇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辦理比價，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p> <p>d. 上開議、比價程序依第 61 點各款之規定辦理。</p> <p>e. 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優勝序位第一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 65 點第 3 款之規定辦理。</p> <p>(2)依前述程序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改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依第 65 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 67 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機關仍應於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依第 65 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機關仍應於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p>	
<p>六十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之決標程序如次：</p> <p>(一)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第 61 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優先決標予該福利機構。</p> <p>(二)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61 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僅 1 家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2 家以上者，本機關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 1 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各該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p>	<p>新增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3 項暨內政部 94.11.30 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5766 號函號增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八、複數決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一)以分項或分組決標者(本機關保留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各項(組)決標原則同第 61 點同質採購最低標原則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_____。</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6 點及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p> <p>2. 就分項或數量分列。</p> <p>3. 96.2.2 工程企字第</p>

新增條文	說明
<p>(二)以數量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由機關依需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總數量。 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作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 決標程序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 所報標價及數量(以不超過招標文件規定之數量上 限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 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 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 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 ，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 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 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 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第(1)子目程序繼 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前 子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 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 序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 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b.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 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3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 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3)依據前述第(2)子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 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 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 ，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 定辦理。 (4)依據前述第(3)子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 ，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 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3. 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 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 	<p>09600045980 號函 示：「限制投標廠商 僅可標得一區之作 法，尚屬可行，惟應 於招標文件預為載 明上開限制，並一併 載明開標順序」。</p> <p>4. 以數量決標者，其 決標程序依工程會 89.5.3(89)工程企 字第 89010368 號函 載明。</p>

新增條文	說明
<p>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p> <p>(3)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採數量與項目組合者：_____ (由機關準依前二款規定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input type="checkbox"/>適用；<input type="checkbox"/>準用 最有利標：</p> <p>(一)採複數決標者，本機關保留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p> <p>(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p> <p>1. 依第 63 點第 5 款之評定方式：_____ (機關應於第 63 點第 5 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 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 63 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p> <p>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 2 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 63 點<input type="checkbox"/>第 6 款；<input type="checkbox"/>第 7 款；<input type="checkbox"/>第 8 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p> <p>(三)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p> <p>1. 依第 64 點第 1 款之評定方式：_____ (機關應於第 64 點第 1 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 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 64 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p> <p>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 2 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 64 點<input type="checkbox"/>第 2 款；或<input type="checkbox"/>第 3 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7 點。</p> <p>2. 加入第 63 點第(八)款價格不納入評比。</p> <p>3. 加入準用最有利標。</p>
<p>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49 點</p> <p>2. 依採購法第 60 條及工程會 96.11.19 工程企字第 096004 46460 號解釋函。</p>
<p>七十一、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50 點。</p>
<p>第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p> <p>(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80% 之差額。</p> <p>(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 70% 之差額。</p> <p>(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第 61 點第 11 款第 3 目第(2)</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51 點。</p>

新增條文	說明
<p>子目規定。</p> <p>(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p> <p>(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p>	
<p>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p> <p>(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 投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幣別) 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契約金額之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2. 無需繳納。</p> <p><input type="checkbox"/>3.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input type="checkbox"/>數量或<input type="checkbox"/>項目合併繳納。</p> <p>(二)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5%為原則，規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幣別) 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契約金額之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2. 無需繳納。</p> <p><input type="checkbox"/>3. 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input type="checkbox"/>數量或<input type="checkbox"/>項目合併繳納。</p> <p>4. 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允許 <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之[50]%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允許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p> <p>(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p> <p>(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p>	<p>1. 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52點，納入保固保證金之繳款規定。</p> <p>2. 依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25條及第33條至第33條之5。</p> <p>3. 依工程會97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7900號函解釋(本府97.12.1府工採字第09708651000號)，所稱契約金額應包含物調款、契約變更等金額。</p> <p>4.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p> <p>5. 預付款於契約中載明。</p> <p>6.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1規定。</p> <p>6.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規定。</p>

新增條文	說明
<p>還得標廠商。</p> <p>(七)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 125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p> <p>(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p> <p>(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p>	<p>7.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工程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p> <p>8.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及規定延期繳交履約保證金之規定。</p> <p>9.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6 條。</p>
<p>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p>	<p>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53 點，納入保固保證金規定。</p>
<p>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p> <p>(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p> <p>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p>	<p>1. 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54 點，納入保固保證金規定。</p> <p>2. 補充保固保證金之繳納方式。</p>
<p>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p> <p>(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p> <p>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p>	<p>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59 點，納入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規定。</p>

新增條文	說明
<p>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p> <p>(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p> <p>(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p> <p>(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p> <p>(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p>	
<p>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54點之1。</p>
<p>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p>
<p>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57之1點。</p>
<p>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 2. 加上指定資料庫之網址。</p>
<p>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p>	<p>修正原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納入保固保</p>

新增條文	說明
	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規定。
<p>第拾節、簽訂契約</p> <p>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p>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
<p>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p>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2 點。
<p>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p> <p>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3 點。</p> <p>2. 依行政院勞委會 98 .11.2 修訂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不分金額大小；故刪除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3 點第 2 款。</p>
<p>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p> <p>(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p> <p>(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p> <p>(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p> <p>(五)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p> <p>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重行辦理招標。</p> <p>(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4 點。</p> <p>2. 依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p>
<p>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p> <p>(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p>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5 點。

新增條文	說明
<p>(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 2 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p>	
<p>第拾壹節、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如下：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及「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規定經評為優良營造業者。該營造業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押標金方適用獎勵；其他獎勵得於得標後檢具提出辦理。</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6 點；押保辦法第 3 3 條之 5。 2. 營造業法第 51 條及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 7 條。</p>
<p>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降低50%，屬前點第3款之優良營造業，保留款併予降低50%。其無獎勵期間者，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1年。屬前點第3款之優良營造業，其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3年內。</p>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7 點。 2. 營造業法第 51 條及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 7 條。</p>
<p>八十九、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開始前已得標承攬之採購案，剩餘履約保證金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優惠適用至全案驗收合格日止。</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8 點。</p>
<p>九十、優良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依契約規定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優惠適用至保固期滿止；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p>	<p>新增，依據工程會 98 .1.17 工程企傳字第 F980055 號電子傳真信函(本府 98.2.10 府工採字第 09830082 500 號函轉知)辦理。</p>
<p>九十一、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免比率(50%)計算。</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69 點。</p>
<p>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採購法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p>
<p>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前點規定。</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2 點。</p>
<p>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3 點。</p>

新增條文	說明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拾參節、其他</p> <p>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4 點。</p>
<p>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p> <p>(一)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帳號 411-131-18148-5。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5 點。</p>
<p>九十七、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工局處理或核備。</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6 點。</p>
<p>九十八、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p>	<p>新增，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12 工程技字第 09500392940 號函說明十。(工程會常於其他函文中重申)。</p>
<p>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p>	<p>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8 點。</p>
<p>一〇〇、檢舉或申訴方式：</p> <p>(一)檢舉受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p>1. 原投標須知範本第 79 點。</p>

新增條文	說明
<p>3.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 轉 1052(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052)、傳真：02-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西側。</p> <p>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87897548、傳真：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p> <p>(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 轉 1058 或 105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058 或 1059)、傳真：02-2720587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p>	<p>2. 配合市民熱線修正。</p> <p>3. 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修正。</p> <p>4. 配合市民熱線修正。</p>
<p>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另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如附表二)、「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格式1及格式2)」(如附表三)供機關參考使用)。</p>	<p>新增</p>
<p>一〇二、補充說明：(由機關視需要填寫，無者刪除)</p>	<p>新增 本須知頒布後，本府 94.12.16 頒布之原補充投標須知同時停止適用，機關得視需要於此補充規定。</p>